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50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李宛柔

被告 黃萬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59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0月26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若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20%加計利息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義務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被告未全部兌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其於督促程序提出之書狀表示本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

01 年利率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
02 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
03 爭本票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
04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參
05 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
06 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
09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11 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
12 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由被告負擔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曾怡嘉